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013號

原告 吳赫騰

被告 翁翊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401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98,4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上午11時43分許駕駛車輛，在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與橋和路口，撞擊原告所有並由其所駕駛之TDX-3711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受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83,157元、價值減損5萬元、鑑定費1萬元之損害，又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原告無法使用系爭車輛營業，受有營業損失55,244元，以上共計198,401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

01 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  
02 明：同變更後聲明所示。

03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我有請保險公司處理等  
04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 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

07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  
09 上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依上規定請求被告賠  
10 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即屬有據。

11 (二) 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12 1.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83,157元部分：

13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14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  
15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16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7 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93,485元  
18 （工資費用26,313元、零件費用67,172元），經折舊後為  
19 83,157元等節，有估價維修工單（本院卷第23至31頁）存  
20 卷可參，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本件原告據此請求被告如  
21 數賠償，應屬有據。

22 2. 系爭車輛價值減損5萬元部分：

23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按損害賠償之目的  
25 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  
26 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  
27 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  
28 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  
29 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  
30 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  
31 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意旨、104年

01 度台上字第523號同旨參照)。系爭車輛雖經修復，惟事  
02 故車於未來買賣交易上價值自有減損，原告就此請求系爭  
03 車輛交易減損之價值，應屬有據。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交  
04 易價值減損42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  
05 公會113年6月14日(113)新北汽商輝字第1277號函及汽  
06 車鑑定報告為證(本院卷第27至33頁)，核認無訛，復為  
07 被告不爭執，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價值減損5萬元，亦屬  
08 有據。

09 3. 鑑定費10,000元部分：

10 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  
11 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  
12 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查原告主張  
13 因本件事故支出鑑定費用10,000元乙情，有上開鑑定報告  
14 及收據為證(本院卷第35頁)在卷可考，該鑑定費用應認  
15 與被告本件侵權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請求鑑定  
16 費用10,000元，亦為可採。

17 4. 營業損失55,244元部分：

18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19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  
20 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  
21 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亦有明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  
22 營業小客車，原告以駕駛系爭車輛載客為業，系爭車輛毀  
23 損後至修復完成日即112年4月25日，共28日無法營業，每  
24 日以1,973元計算，共受有營業損失55,244元等情，業據  
25 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3年1月5日北市  
26 計客字第113914號函(本院卷第13頁)為證，復為被告所  
27 不爭執，原告此部分請求，要屬有據。

28 5. 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額為198,401元(計算式：8  
29 3,157元+50,000元+10,000元+55,244元=198,401元)。

30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時 瑋 辰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詹昕容